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基〔2010〕98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区普通中学学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内各区教体局，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办、民办各普通中学，各直属二级机构、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市区普通中学学区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郑州市市区普通中学学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根据《郑州市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2010 年行动计划——郑州市教育局 2010 年工作要点》，现制定《郑州市市区普通中学学区制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在市区建立学区制、实行合作办学，打破传统的“资源固化”观念，形成“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资源开发、利用、分享的共识，使学区内学校的资源共建、共享，在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下，促进优质资源的再造，实现优质资源快速扩充，使弱者变强，优者更优，优质带动，优势互补，不断推进区域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工作原则

遵循学区内统筹为主、尊重个性、合作发展、循序渐进的工作原则，在尊重法人学校办学自主权基础上，充分发挥学区内成员学校的办学积极性，实现有效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学区制的实行，建立更为合理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探索教师流动、教学管理、教师研训、考核评价等新机制，努力在教育资源共享、学校文化共建、教育教学互助等方面有所突破，校际间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校长和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办学

水平明显提升。

四、划分学区

按照“相对就近、优势互补、分步推进、整体提高”的原则，在市区划分 13 个学区，具体为：

郑州一中学区：郑州一中、郑州二十四中、郑州三十六中、郑州五十三中、郑州七十四中、新意中学、二砂寄宿学校

郑州二中学区：郑州二中、郑州十三中、郑州四十四中、郑州六十二中、郑州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黄科院附中

郑州五中学区：郑州五中、郑州三十九中、郑州六十三中、郑州八十三中、郑州八十四中、郑州扶轮外国语学校、郑州 107 中学

郑州回中学区：郑州回中、郑州四十三中、郑州四十五中、黄河中学、建业外国语学校、郑州新东中学

郑州七中学区：郑州七中、郑州二十中、郑州二十六中、郑州四十九中、郑州七十一中、郑州 106 中学、郑州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郑州八中学区：郑州三中、郑州八中、郑州二十三中、郑州三十四中、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郑州豫翔实验学校、郑州一八国际联合学校

郑州九中学区：郑州四中、郑州九中、郑州十二中、郑州十四中、郑州 102 中、郑州轻工业学院附中

郑州十一中学区：郑州十中、郑州十一中、郑州 17 中、郑州

十八中、郑州二十九中、郑州 101 中学、郑州女子高中

郑州十九中学区：郑州十九中、郑州五十二中、郑州六十五中、郑州六十六中、郑州六十八中、郑州八十中

郑州三十一中学区：郑州三十一中、郑州六十中、郑州七十七中、郑州 103 中学

郑州四十七中学区：郑州四十七中、郑州六十一中、郑州七十五中、郑州七十六中、河南农业大学附中、郑州励德双语学校、郑州嵩阳学校

郑州五十七中学区：郑州二十二中、郑州五十一中、郑州五十七中、郑州八十二中、郑州九十二中、郑州启智学校

郑州外国语学校学区：郑州十六中、郑州四十二中、郑州六十九中、郑州七十中、郑州七十三中、郑州外国语学校、郑州中学、郑州枫杨外语学校

学区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实行退出和申请准入制。新批准设立的学校和民办学校随时申报加入。

高中分校和本校原则上在同一组进行活动。

五、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学区制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学区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学区制实施工作和对学区的日常管理。

领导小组

组 长：翟幸福

副组长：王霄鹏 田保华

成 员：王克杰 杨希深 朱壮石 李 勇 崔林斌

王海花 陈明哲 刘秋英 薛 英 王海明

娄季俭 孙海峰 李玉国

学区管理办公室

主 任：潘 山

书 记：楚玉春

副主任：申国民

（二）运行机构

各学区实行学区长负责制。各学区设学区长一人，专职副学区长一人，专职工作人员若干名。市教育局指派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学区联络员，参加学区的有关会议。

学区长负责学区的管理活动。负责制定学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学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学区内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统筹分配学区内的教育资源。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副学区长协助学区长做好上述工作。

各学区分校长、教学副校长、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和教科室主任五个工作组。各学区要认真组织好五个工作组各项工作和活动。

学区长、副学区长及市教育局联络员：

郑州一中学区：学区长 朱 丹

联络员 王克杰

郑州二中学区：学区长 王 瑞 副学区长 张民召

联络员 薛 英

郑州五中学区：学区长 毛德宇 副学区长 郑 伟

联络员 孙海峰

郑州回中学区：学区长 段亚萍 副学区长 周 铭

联络员 娄季俭

郑州七中学区：学区长 刘守钧 副学区长 曾雷鸣

联络员 李 勇

郑州八中学区：学区长 叶小耀 副学区长 张广伟

联络员 朱壮石

郑州九中学区：学区长 田宝宏 副学区长 孙国岩

联络员 李玉国

郑州十一中学区：学区长 王中立 副学区长 马彦昌

联络员 王海明

郑州十九中学区：学区长 孙晓丽 副学区长 郭中喜

联络员 陈明哲

郑州三十一中学区：学区长 王凤兰 副学区长 魏春香

联络员 崔林斌

郑州四十七中学区：学区长 李 瑛 副学区长 陈 星

联络员 王海花

郑州五十七中学区：学区长 吕寻琛 副学区长 郭丰洲

联络员 刘秋英

郑州外国语学校学区：学区长 毛杰 副学区长 邢中芳

联络员 杨希深

六、运行模式

（一）教育资源共享

1、教学设施共享。学区内各校图书馆、操场、实验室、电教室、微机室、多功能教室及其它功能教室和专用教室共享，各校教学设备、仪器、图书等实行共享。各学区教学设施使用计划，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2、教师资源共享。通过交流任教、跨校兼课、师徒结对等形式，实现学区内各学校名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等优秀教师资源共享。

3、教学资源共享。学区内学校要将本校教师的学科课程资源、校本教研成果、教科研成果等有形成果上传到教学资源库中，在学区内通过“班班通”教学平台实现共享。

（二）教育教学统一管理

学区内教育教学实行统一管理。要达到“五个统一”：课程计划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研活动统一、考试和评价统一、校本培训统一。条件成熟时实现招生统一。

（三）考核评价统一进行

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时，将学区内学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学区长负责对学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

果通报市教育局和区教体局。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学区管理制度。各学区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学区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学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内容。

（二）建立学区会议制度。各学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了解和掌握学区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统一教学工作思路，研究解决疑难问题的办法，合力解决教育教学管理中共性问题。

（三）组织好新课程课堂教学博览会。各学区要认真组织好新课程的课堂教学博览会。每月至少组织 1-2 次由以上五位学校领导参加的观课交流活动。每学期学区内所有学校必须轮流观课 1-2 次。每学期学区必须组织 1-2 次专题研讨交流活动。每学区，每学期必须有有形成果的积累。

（四）建立学区统一教研制度。各学区要统筹教师资源，成立学区中心教研组，结合教学实际，指导学区的学科教学工作、教研工作，定期开展活动，做到备课及研究成果学区共享。教研部门要做好教学研究工作的协调指导，指导好学区教研活动，实现学区内学科之间的有效交流，共同进步，并注重有形成果的积累。

（五）建立学区统一质量检测制度。各学区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统一的质量检测，做到统一试卷、统一时间、统一评卷、统一分析，并将每一次的分析结果进行备案以利于学区内的横向与纵

向的分析评价，有效实现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六）探索实践教师交流任教制度。各学区可根据学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情况对学区内的教师进行统一的调配，跨学校交流任教，先局部后整体，先试验再推广，以点带面，逐步深入。

（七）加强对各学区科研工作的指导。科研部门要做好科研工作的协调指导，负责确立市级科研课题，指导学区共同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转化为教科研课题，并指导学校开展课题的实施。要根据学区制的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立专项研究课题，对学区制实施工作进行研究指导。

（八）建立专项督导评估和奖惩激励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要根据学区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各学区的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在学区制实施过程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九）市教育局有关职能处室要根据工作职责，对《方案》中涉及的工作内容，出台专门的考核要求，加强对各学区和学区内学校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

（十）各学区要在10月中旬以前，制定本学区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上报学区管理办公室。

主题词：教育 中学 学区制 实施方案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9月19日印发
